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領用暨登錄要點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訂定。
- 二、領用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均可備二吋照片一張，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請領學生社團護照壹本（補、換發時須繳工本費五十元）。
- 三、登錄辦法：
 - （一）登錄資格：
 - 1．校內活動：
 - （1）擔任班級或宿舍等自治幹部。
 - （2）擔任經本校核可登記之學生社團幹部。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每一學生同一學期參加社團最多參加得超過兩個）
 - （3）擔任校內大型活動、營隊、服務幹部或工作人員。
 - （4）參加校內大型活動、營隊、服務，表現優異獲得獎勵者。
 - 2．校外活動：
 - （1）經遴選代表學校或事先申請許可參加校外各種大型活動、營隊、服務者。
 - （2）自行參加校外各種大型活動、營隊、服務，獲得獎勵者。
 - 3．其他特殊事蹟經核准登錄者。
 - （二）登錄流程：
 - 1．校內活動登錄（流程圖如附件一）：
 - （1）主、承辦單位辦理大型活動、營隊、服務時：
 - *活動七日前，填寫「學生社團護照登錄許可申請表」（如附件二），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活動期間收齊學生社團護照，於活動簽證欄註明活動各項資料並於認證單位簽章處加蓋活動戳證明。
 - *活動結束一週內，將「簽證名冊暨活動簽證暨章登錄表」（如附件三）暨學生社團護照，彙送課指組辦理登錄。
 - （2）其他登錄：
 - *班級自治幹部：
每年於3月1日至3月10日，由班代表負責收齊班級自治幹部學生社團護照送交課指組辦理登錄。
 - *宿舍等自治幹部：
每年於4月1日至4月10日，由自治會會長等負責收齊自治幹部學生社團護照交課指組辦理登錄。

*學生社團幹部：

每學年下學期於社團幹部改選後十天內完成交接工作，由原負責人收齊舊任幹部學生社團護照併同交接紀錄表及器材明細表送交課指組辦理登錄。

2. 校外活動登錄（流程圖如附件四）：

於參加活動時攜帶學生社團護照，經主、承辦單位登載活動內容及加蓋戳記證明；並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由本人攜學生社團護照暨相關資料至課指組，填寫「學生社團護照登錄申請表（如附件五）」，辦理登錄。

四、學生社團護照需加蓋本校鋼印方生效用。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